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W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1)

建議
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轉往主板上市
的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



本公告乃經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第9.26及17.10(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就建議轉板上市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及附錄28向聯交所遞交的正式申請(「申請」)。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界定的相同涵義。

申請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遞交聯交所。由於自遞交申請之日起已過去六個月，申請已自動失效。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就建議轉板上市按照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及附錄28重新向聯交所遞交正式延期申請。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轉板上市的最終時間表尚未確定。概不保證本公司會繼續進行建議轉板上市。本公司將會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建議轉板上市的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有關批准後方可實行。概不保證將就建議轉板上市獲得聯交所的批准及許可。因此，建議轉板上市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馬亞木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及馬雍景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聲博士、鄭惠霞女士及游紹揚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ws.com.hk>。